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08-007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王希军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张璨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进行了如下事项：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应收款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同意对账龄在 5 年以上且无法收回的 157 笔合计总金额为 8,527,238.65 元的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该部分应收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刘靖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郭惠云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后生效。

提名吕玉芹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效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表决。

同意刘靖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附后）。

五、决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召开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玉芹简历

吕玉芹，女，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现在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拥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该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朱效平简历

朱效平，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在读，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产业处科长等职务。现任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三、山东山大华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玉芹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五、独立董事提名人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进行了核实，不存在第三条所列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四、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玉芹，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吕玉芹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五、山东山大华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全称：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人姓名：吕玉芹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吕玉芹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吕玉芹

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六、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等事项的议案》，决定提名吕玉芹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效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刘靖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同意公司高管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我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吕玉芹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效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惠云 陈旭 王文琦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